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
承辦人：陳筠心
電話：(03)3322101分機7511、7512
電子信箱：80021597@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20日
發文字號：桃教資字第11401037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735100E_1140103767_ATTACH1.pdf)



主旨：函轉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辦理全臺「115年兒少使用
網際網路行為」調查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114年10月17日電會字第1140010889號函辦理。
- 二、為推動更有效的守護兒少安全上網措施及相關宣導活動，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召集教育部、衛福部、數位發展部、文化部、警政署等單位，委託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執行「iWIN網路內容防護機構」（以下簡稱 iWIN）。
- 三、為觀察兒少上網行為趨勢發現癥結點，iWIN透過「115年兒少使用網際網路行為」調查，觀察國內兒少上網行為演變，提供主管機關兒少保護政策的擬定與調整參考。
- 四、根據近兩年「兒少使用網際網路行為」調查顯示，擁有人行動裝置之兒少已超過九成，初次接觸網路年齡已降至五至九歲，及早建立兒少健康上網觀念、保護兒少網路安全刻不容緩。為此，本年度調查除持續針對兒少上網行為、使用平台類型、網路交友狀況、發生的問題及心理韌

教務處 114/10/20 11:48



1140007671

有附件

性等進行了解，調查結果將提供教育單位及相關主管機關加強宣導及建立安全防護的參考。

五、請貴校踴躍報名問卷填測，並於114年11月14日前至報名連結(<https://seminars.tca.org.tw/D18o01964.aspx>)完成報名(各校由1位老師代表報名即可)；參與填測之學校，俟完成數據分析後，將提供該校調查結果及全國數據報告，供學校未來輔導學生之參考。

六、旨揭調查相關資訊如下：

(一)施測對象：國小 5、6 年級、國中及高中(職)學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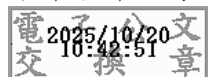
(二)填測時間：114年11月26日至115年1月9日。

(三)填測方式：提供電子問卷連結進行線上填測。

七、如有疑義請洽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張先生(電話：02-66057997分機8303，albertchang@mail.tca.org.tw)或陳小姐(分機8505，claire_chen@mail.tca.org.tw)。

正本：本市各市立學校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